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50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5005013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
發展相關業務商借教師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5年3月12日教研課字第1151100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為遴聘具實務經驗之商借教師，借重教師專長進入校園參與課程發展與實證資料蒐集；並協助各項跨領域、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，需商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各1名，共計2名，除完成前述工作外，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三、茲請參閱該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，於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」（如附件）後函送該院，後續將由該院依上述原則進行審查遴選。
- 四、檢附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服務需求說明及推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

人事室 115/03/17 10:48



1150001487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